

新平县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（2025年度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公开方式		咨询及监督电话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	
1	信息公开指南、制度、目录	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制度、目录	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制度、目录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11号）	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信访局办公室	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 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栏□其他	社会	√		0877-7016507
2	法定主动公开内容	机构概况	机构名称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电话、通信地址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11号）、“三定”方案	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信访局办公室	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 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栏□其他	社会	√		0877-7016507
3		法定职责	依据“三定”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责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11号）、“三定”方案	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信访局办公室	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 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栏□其他	社会	√		0877-7016507
4		领导信息	领导姓名、工作职务、简历、照片、工作分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11号）	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信访局办公室	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 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栏□其他	社会	√		0877-7016507
5		财政预算/决算	部门收支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使用等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11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4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县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	县信访局办公室	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 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栏□其他	社会	√		0877-7016507
6		人事管理	招考职位、名额、报考条件等事项及录用结果	《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》、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等	按照人事工作规定公开	县信访局办公室	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 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栏□其他	社会	√		0877-7016507
7		重大行政决策	工作中需要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等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	县信访局办公室	■政府网站 □政务微博 □政务微信 □信息公告栏□其他	社会	√		0877-7016507

8	综合信息	无	部门政务信息动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	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10个工作日内	县信访局办公室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其他	社会	√		0877-7016507
9	依申请公开	无	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规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	县信访局办公室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其他	社会	√		0877-7016507
10	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	无	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内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	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信访局办公室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其他	社会	√		0877-7016507
11	通知公告	无	发布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	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信访局办公室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其他	社会	√		0877-7016507